



大会

Distr.
GENERAL

A/52/160
30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39和148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997年5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就1997年2月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你的信(A/52/71),谨随函附上1997年3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9和148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 A/52/50。

附件

1997年3月2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

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驻德黑兰大使馆致意,并谨就1997年1月28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阿布扎比大使馆的照会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1326号驳船载有车辆和建筑材料,因天气恶劣与拖船分离,被风吹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领海。在哈伊马角港口官员发出援助要求十小时后,“Hana”号拖船将驳船拖至塞哈尔港。因此,上述驳船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领海出现纯粹是天气恶劣,与拖船分离所致。

鉴于两国之间的友好、睦邻关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会伸出援手,合作将驳船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不是将此事提到国际机构。
